

#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    |
|-----------------------------------|----|
| 一、概况.....                         | 2  |
| (一) 部门职责.....                     | 2  |
| (二) 机构设置.....                     | 2  |
| 二、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2  |
| 三、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2  |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  |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2  |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  |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3  |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4  |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5  |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6  |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6  |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7  |
|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8  |
|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8  |
|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8  |
|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9  |
| 四、名词解释.....                       | 14 |

## **一、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十四条规定，该信息不予公开。

### **(二) 机构设置**

（部门）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台州市黄岩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决算。

纳入台州市黄岩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台州市黄岩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台州市黄岩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 **二、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 **三、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7403.96 万元，支出总计 7,386.66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1,684.26 万元，增长 29.45%。主要原因是：2019 年度新组建单位，部分支出由原职能部门支出。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403.9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7,386.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386.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9.77%；上级补

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17.3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23%。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390.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3.30 万元，占 4.78%；项目支出 7,036.92 万元，占 95.2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386.66 万元，支出总计 7,390.2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各增加 1,748.67 万元，增长 31.0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新组建单位，部分支出由原职能部门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893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69%，主要原因是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费项目（年初预算 1088 万元）业务部门未核对完成，未结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86.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5%。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48.67 万元，增长 31.02%。主要原因是：2019 年度新组建单位，部分支出由原职能部门支出。

####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86.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775.85 万元，占 10.5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276.18 万元，占 84.97%；卫生健康（类）支出 334.64 万元，占 4.53%；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932.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86.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69%。其中：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退役士兵能力提升（项）。年初预算为 8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5.85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96.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退役士兵业务技能培训费未在当年报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数调整差额所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等（项）。年初预算为 4656.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7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差额形成。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1874.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7.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费业务部门未核对完成，未结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517.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0 年人员增加所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8.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9%，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相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3.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数调整差额形成。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52.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优抚对象的医疗费未在当年报销。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3.3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5.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综合目标考核、行政事业人员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金、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37.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90 万元，占 100.00%，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61 万元，增长 26.7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 2019 年新组建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人员因公出国（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车。

(3)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 0 万元。2020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和全生命周期活动兄弟县市学习交流接待等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18 团组，累计 210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团组，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90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和全生命周期活动兄弟县市学习交流接待，共 18 团组，210 人次。

####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25.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 2019 年度增加 12.24 万元，增长 91.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单位。

####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7036.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组织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46.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2020 年度黄岩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自评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46.95 万元，执行数为 3046.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党委政府政策要求，被补助对象符合现实要求，测算依据明

确清晰，实施方案科学合理；二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优抚对象均按照文件给以补助，后续符合条件的退役人员将按照文件要求实行增减，资金使用合规合法，财务核算规范，总体完成质量较好，实施进度良好；三是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优抚对象补助金的发放有助于维护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有利于激发广大官兵及青年才俊加入到国防和军队建设中来，从而推动党在新形势下强军目标的实现，全区优抚对象满意度较好。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2. 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  |            |                              |  |                  |            |
|----------|--|------------|------------------------------|--|------------------|------------|
| 专项（项目）名称 |  |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                              | 负责人及电话   | 王晖 13989693981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退役军人事务部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 实施单位   | 浙江省XX市XX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2853.05万元                    | 2853.05万元  |                  | 100.00%    |
|          |  | 其中：中央补助    | 1599万元                       | 1599万元   |                  | 100.00%    |
|          |  | 地方资金       | 984.05万元                     | 984.05万元   |                  | 100.00%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通过发放各项抚恤补助资金，确保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通过发放烈士褒扬金，充分保障烈士遗属的基本生活，抚慰烈士遗属，进一步弘扬烈士精神。 |            |                              | 通过落实优抚法规政策规定，足额划拨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足额配套地方资金，按照自然增长机制和国家每年调整抚恤补助标准，确保优抚对象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划拨烈士褒扬金，保障烈士遗属生活、抚慰烈士家属，传承烈士精神。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优抚对象人数                     | 残疾军人、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等各类优抚对象   | 4895人            |            |
|          |  |            | 领取烈士褒扬金遗属人数                  | 年度评定备案烈士人数   | 0人               |            |
|          |  |            | 经费下拨率                        | 100%   | 100%             |            |
|          |  | 质量指标       | 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 100%   | 100%             |            |
|          |  | 时效指标       |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 2020年年底前   | 2020年年底前         |            |
|          |  |            | 烈士褒扬金下拨时间                    | 2020年年底前   | 2020年年底前         |            |
|          | 成本指标   | 烈士褒扬金下拨标准  | 烈士牺牲时的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   | 烈士牺牲时的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 有效改善   | 有效改善             |            |
|          |  |            | 保障烈士遗属的基本生活，抚慰烈士遗属，进一步弘扬烈士精神 | 效果显著   | 效果显著             |            |

|          |       |  |           |   |  |           |
|----------|-------|--|-----------|---|--|-----------|
|          | 指标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 ≥99%                                     |           |
| 说明       |       |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           |   |  |           |
| 专项（项目）名称 |       |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           | 负责人及电话  | 王晖 1398969398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退役军人事务部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实施单位      | 浙江省XX市XX县退役军人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93.90 万元 | 193.90 万元   | 100%                                     |           |
|          |       | 其中：中央补助                                      | 74.56 万元  | 74.56 万元  | 100%                                     |           |
|          |       | 地方资金   | 119.34 万元 | 119.34 万元   | 100%                                     |           |
|          |       |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年初设定目标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医疗保障待遇不断提高。  |           | 通过落实优抚医疗保障有关规章制度规定，一体优抚医疗保障体系，加大财政投入，使保障水平达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 |  |           |
| 绩效指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 残疾军人、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等各类优抚对象 | 531 人     |
|          |       | 质量指标   |           |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 100%                                     | 100%      |
|          |       | 时效指标   |           | 医疗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 2020 年年底前                                | 2020 年年底前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 有效改善 | 有效改善 |
|    |   | 促进社会和谐        | 效果显著 | 效果显著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 ≥99% |
| 说明 |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无。 |               |      |      |

2020年度黄岩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自评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46.95万元，执行数为3046.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党委政府政策要求，被补助对象符合现实要求，测算依据明确清晰，实施方案科学合理；二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优抚对象均按照文件给以补助，后续符合条件的退役人员将按照文件要求实行增减，资金使用合规合法，财务核算规范，总体完成质量较好，实施进度良好；三是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优抚对象补助金的发放有助于维护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有利于激发广大官兵及青年才俊加入到国防和军队建设中来，从而推动党在新形势下强军目标的实现，全区优抚对象满意度较好。

## 1.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 2.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每个部门至少将 1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未开展绩效评价。

说明：**部门评价项目**是指本部门自行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整体支出或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财政评价项目**是指以由财政部门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或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项目。

##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